

# 雲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102年1月9日府社救第1025600377號函頒  
106年8月21日府社救一第1062633034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原名稱：雲林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分娩六個月內之產婦。
  - (二) 出生六個月內之嬰兒。
- 三、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低收入戶：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五千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五千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 (二) 中低收入戶：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二千五百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二千五百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產婦本人或委由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代理申請，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產婦分娩或嬰兒出生證明、領款收據(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時，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後，函送本府辦理審核及撥款。
-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統一由本府撥入產婦金融帳戶。
-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本府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
- 七、本要點補助總額，以本府當年度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

附件一

雲林縣 鄉(鎮、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產婦及 嬰兒  
營養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章)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對象之關係_____
戶籍住址：雲林縣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雲林縣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實施項目：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補助標準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分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出生證明。	(一)低收入戶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二千五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營養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_____人營養補助_____元 合計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申請期限(六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匯款帳戶影本(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	(一)低收入戶每名嬰兒補助五千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嬰兒補助二千五元整，多胞胎依此類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與證明文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產婦及 嬰兒營養補助，本人未獲政府相同性質補助，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三、初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四、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 收 據

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  
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